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2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弘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欣宜